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13-19
—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15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8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9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0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夢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喬曉戈先生

朱玉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祥林博士

王文星先生

周春生博士

審核委員會

王文星先生(主席)

喬曉戈先生

李祥林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祥林博士(主席)

朱玉娟女士

周春生博士

提名委員會

余竹雲先生(主席)

王文星先生

周春生博士

高級管理層

余竹雲先生(行政總裁)

徐建達先生(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秦寧先生(首席法務及運營官)

公司秘書

佟達釗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林嘉俊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辭任)

授權代表

余竹雲先生

佟達釗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林嘉俊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辭任)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1樓

2102-03及10-12室

公司 資料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

開曼群島證券及過戶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entralenergy.cn

股份代號

1735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本集團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前景亮麗。本集團繼續於中國維持多種相關業務，例如新能源及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樓宇建設、物業開發、物業管理服務、建築材料(包括綠色建築材料)買賣、餐飲(「餐飲」)供應鏈、提供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健康及醫療，報告期間均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ii)餐飲供應鏈；(iii)健康及醫療服務；(iv)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及(v)新能源及EPC。我們尋求在上述分部間實現協同效益，以擴增商業機會及為本公司股東獲得更高的回報。

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

於報告期間，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分部收益約為716.8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283.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3.18%(上一期間：約50.06%)。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光伏面板材料及建築材料銷量增長。

餐飲供應鏈

本集團餐飲供應鏈業務包括提供農產品、凍肉及其他餐飲材料的供應鏈服務。於報告期間，餐飲供應鏈分部收益約為6.2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85.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4%(上一期間：約15.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擴展並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新能源及EPC業務分部導致報告期間餐飲材料銷量下跌。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健康及醫療

本集團健康及醫療業務包括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其包括提供醫療諮詢服務及供應保健產品、綠色食品及美容產品。於報告期間，健康及醫療業務分部收益約為263.9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196.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9%(上一期間：約34.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綠色食品銷量強勁增長。

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

於報告期間，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分部收益約為1.12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0.0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工業物流及照明系統業務的收益增長所致。

新能源及EPC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擴展至新能源及EPC業務。新能源及EPC分部的收益約為672.1百萬港元(上一期間：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0.49%(上一期間：零)。收益增加與報告期間已全容量投產的2GW光伏組件一期建設項目竣工相符。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開始尋求新綠色能源商機，以為本公司股東獲得更高回報。本公司擬在鳳台縣投資建設並開展10GW的高效N型電池及10GW的先進組件的生產和供應業務。建設預計將分三期進行：一期建設2GW組件及2GW電池項目；二期建設3GW電池項目；及三期建設5GW電池及8GW組件項目，預期將形成光伏產業生態鏈集聚區。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一期建設2GW組件及2GW電池項目已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建成投產。2GW電池項目的二期建設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動工，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建成投產。

就此，本集團已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在光伏設備供應及光伏電站建設方面進行聯合合作，或在清潔能源及集成智慧能源、技術服務及供應鏈領域(視情況而定)進行聯合開發，董事會相信，有關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在新能源光伏產品製造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從而變現本集團的綠色光伏綜合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尤其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收購設備主要用於建立五條光伏TOPCon電池的生產線，此舉將讓本集團進軍光伏業務及多元化其業務營運。

此外，新能源及EPC業務，尤其是光伏業務的發展，預計將為本集團的其他主要業務(特別是在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分部)帶來協同效益，並加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從而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具體而言，本集團對上述新能源及EPC業務的戰略投資，預期可通過加強本集團於綠色建築及施工領域作為整合綠色能源及促進可持續生活的建築工程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專業技能及市場佔有率，為本集團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帶來更多機遇，並使有關業務受益。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利用其在新能源及EPC業務的現有機會，為本公司股東爭取可持續的收入及平衡增長，並實現可持續收益。

請參閱下文本集團於綠色建築及施工方面的策略計劃概要：



利用科學化管理，技術改進通過綠色建築及施工達到低碳及綠色環保的目的。



結合建築與地產，通過光伏新型發電系統及儲能技術服務踐行綠色發展理念。



供應綠色及環保建築材料，並應用於綠色建築及地產領域。



智能化物業管理服務，形成安全、舒適、便捷、節能、可持續發展的生活環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經營表現令人滿意，並錄得收益約1,660.1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565.5百萬港元增加約193.6%。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光伏面板材料及建築材料的銷量增長，以致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分部的收益淨增加約716.7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283.1百萬港元)；(ii)健康及醫療分部的收益增加至約263.8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196.9百萬港元)；及(iii)新能源及EPC分部收益增加至約672.1百萬港元(上一期間：零)的綜合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上一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	716,774	283,075
餐飲供應鏈	6,183	85,469
健康及醫療	263,873	196,945
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	1,117	24
新能源及EPC	672,124	—
	1,660,071	565,513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66.6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3.8百萬港元增加約382.0%。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上一期間的約2.4%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4%。該增加主要由於新能源及EPC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主要包括機械的租金收入、業務諮詢服務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約為7.08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18.7百萬港元)。上一期間錄得額外的業務諮詢服務收入約9.2百萬港元。然而，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此類收入，導致其他收入及淨收益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5.8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23.2百萬港元增加約54.3%。該增加與2GW光伏組件生產線的增長一致，於報告期間產生更多員工成本及開發成本。

所得稅開支／(抵免)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增至約5.8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約0.21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與報告期間溢利增加一致。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約24.1百萬港元的純利，而於上一期間錄得純利約6.4百萬港元。該純利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2GW光伏組件全容量投產導致鳳台縣新光伏項目產生收益及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出資及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8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4.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53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185.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329.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9.7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倍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0倍。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於期終的借款總額除以股本及儲備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5.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7.3%)。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因此所有營運交易及收益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已積極採取各種措施管理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即中環中清(安徽)新能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6.67%股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49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70名)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報告期間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員工長期服務付款撥備及未享用帶薪假期約56.0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21.2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將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培訓計劃之外，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況，僱員會獲得加薪及酌情花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408,5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物業及計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資產被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董事會議決變更首次公開發售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變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之公告（「關於修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公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未動用款項：

			於	於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原定用途	經修訂用途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增聘員工	11,600	11,600	11,600	-
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	54,900	43,900	43,900	-
一般營運資金	7,000	18,000	18,000	-
總計	73,500	73,500	73,500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關於修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公告所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簡明綜合 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1,660,071	565,513
直接成本		(1,593,501)	(551,701)
毛利		66,570	13,812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	7,084	18,69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5,779)	(23,185)
融資成本		(8,005)	(3,1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9,870	6,1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5,751)	213
期內溢利		24,119	6,39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8,472)	(7,088)
—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911)	17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9,383)	(6,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4,736	(523)

簡明綜合 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077	7,849
非控股權益		8,042	(1,457)
		24,119	6,392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10	458
非控股權益		1,526	(981)
		4,736	(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1.52	0.74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2,012	82,455
使用權資產		2,404	3,125
投資物業		216,968	229,390
無形資產		2,958	3,069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3,333	3,293
		467,675	321,33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796	796
可供出售之物業		66,020	72,547
合約資產		89,495	104,8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94,841	340,336
存貨		67,876	36,583
可收回稅項		561	5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2,152	613,996
		2,001,741	1,169,706
總資產		2,469,416	1,491,038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640	2,640
儲備		536,064	185,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538,704	188,292
		757,405	(119)
權益總額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87	1,876
長期服務付款負債		681	6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993	397,072
借款	14	206,280	-
遞延稅項負債		6,998	7,705
負債總額			
232,039			
407,334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7,948	65,7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92,069	318,189
租賃負債		1,558	1,380
借款	14	122,800	499,728
應付稅項		6,893	10,498
		941,268	895,531
總負債		1,173,307	1,302,86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69,416	1,491,038
流動資產淨值		1,060,473	274,1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8,148	595,507

簡明綜合 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640	88,276	11,010	-	8,194	119,928	230,048	1,166	231,214
期內溢利	-	-	-	-	-	7,849	7,849	(1,457)	6,39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7,564)	-	(7,564)	476	(7,088)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重新分類									
累計換算儲備	-	-	-	-	173	-	173	-	17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7,391)	7,849	458	(981)	(52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58)	(25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576	57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640	88,276	11,010	-	803	127,777	230,506	503	231,00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640	88,276	11,010	-	(5,719)	92,085	188,292	(119)	188,173
期內溢利	-	-	-	-	-	16,077	16,077	8,042	24,11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7,546)	-	(17,546)	(926)	(18,472)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重新分類									
累計換算儲備	-	-	-	-	(911)	-	(911)	-	(911)
豁免貸款產生的視作股東出資	-	-	-	352,792	-	-	352,792	-	352,79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352,792	(18,457)	16,077	350,412	7,116	357,52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5,592)	(5,59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756,000	756,0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640	88,276	11,010	352,792	(24,176)	108,162	538,704	757,405	1,296,109

隨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 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609,575)	103,1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3,092)	(47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90,514	(103,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2,153)	(1,2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996	50,37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9,691)	4,18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152	53,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2,152	53,358

隨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余竹雲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21 樓 2102-03 及 10-12 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 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ii) 餐飲（「餐飲」）供應鏈；(iii) 健康及醫療；(iv) 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及 (v) 新能源以及工程、採購及施工（「EPC」）。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非另外指明，否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示範規則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期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3.2 流動資金風險

與期末相比，財務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3.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具體描述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第二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及主要	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財務資產 的上市股本證券	796	796	第一級	活躍市場 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與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述者一致。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各期間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	711,465	277,287
健康及醫療	263,873	196,945
餐飲供應鏈	6,183	85,469
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	1,117	24
新能源及EPC	672,124	–
客戶合約收益	1,654,762	559,725
租金收入	5,309	5,788
	1,660,071	565,513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利息收入	1,768	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374	7,685
政府補助	45	588
經營租賃收入 — 機器及設備	424	575
業務諮詢費用	–	9,173
雜項收入	473	659
	7,084	18,699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確認政府補助約45,000港元(上一期間：約588,000港元)，並無未達成條件。於上一期間，本集團已確認政府補助約588,000港元，其中約464,000港元涉及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補貼及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以及有關補貼於規定的就業條件達成時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288,024	104,090
於某一時間點	1,366,738	455,635
	1,654,762	559,725
服務或貨品類型		
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	268,942	80,685
銷售物業	3,629	6,027
物業管理服務	19,082	23,405
建築材料買賣	419,812	167,170
銷售保健產品及健康食品	263,873	196,945
銷售農產品、餐飲材料	6,183	85,469
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及EPC	672,124	–
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	1,117	24
	1,654,762	559,725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部乃按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釐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 — 提供樁柱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及樓宇工程；發展及銷售物業及持有物業用作投資及租賃用途；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保安、清潔、綠化、園藝、維修及保養等；及供應建築材料；
- (ii) 餐飲供應鏈 — 提供農產品、餐飲材料的供應鏈業務；
- (iii) 健康及醫療 — 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包括醫療諮詢以及銷售醫療產品及保健食品；
- (iv) 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 — 提供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發展；及
- (v) 新能源及EPC — 提供生產及銷售光伏產品以及EPC。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於上一期間，(i)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買賣，(ii)物業開發及投資及(iii)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獨的業務單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並構成單獨的分部。繼本集團營運及報告結構發生變化後，自二零二二年起，該等業務活動在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前合併為一個單一的分部。因此，主要營運決策人現時基於上述五個分部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繼報告分部變更後，比較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及 建築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餐飲供應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健康及醫療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慧物流及 資訊系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能源及EPC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716,774	6,183	263,873	1,117	672,124	-	1,660,071
分部間銷售	-	-	-	-	-	-	-
	716,774	6,183	263,873	1,117	672,124	-	1,660,071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12,345	63	(810)	(17)	25,426	-	37,0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0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6,216)
融資成本							(8,0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870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及 建築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餐飲供應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健康及醫療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慧物流及 資訊系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283,075	85,469	196,945	24	-	565,513
分部間銷售	5,821	-	-	-	(5,821)	-
	288,896	85,469	196,945	24	(5,821)	565,513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1,998	(1,224)	(2,318)	(792)	-	(2,33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6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37)
融資成本						(3,1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79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代表從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價收費。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來自各分部的溢利/(虧損)(尚未對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措施。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	541,515	709,377
餐飲供應鏈	11,050	885
健康及醫療	46,265	40,017
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	15,154	18,888
新能源及EPC	1,778,220	564,888
分部資產總值	2,392,204	1,334,055
未分配企業資產	77,212	156,983
綜合資產總值	2,469,416	1,491,038
分部負債		
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	287,033	439,765
餐飲供應鏈	6,001	1,095
健康及醫療	22,389	39,340
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	7,456	11,489
新能源及EPC	843,273	456,771
分部負債總額	1,166,152	946,4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7,155	356,405
綜合負債總額	1,173,307	1,302,865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長期服務付款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以下為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81,274	47,665
中國	1,578,797	517,848
	1,660,071	565,513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63	3,6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1	6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1,00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14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備	–	210
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513	9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5,989	21,186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	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6,205	175
遞延稅項	(454)	(4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751	(213)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6,077	7,84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056,000	1,056,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52	0.74

由於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報告期間及上一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約165,9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445,000港元)。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1,563	230,495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36,001)	(36,001)
	465,562	194,4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31,100	147,663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撥備	(1,821)	(1,821)
	929,279	145,842
	1,394,841	340,336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根據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的磋商結果而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270天。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按付款證明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22,637	99,220
31至60天	177,947	43,344
61至90天	1,478	10,242
90天以上	99,501	77,689
	501,563	230,495

(c)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7,000港元)，還款信貸期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信貸期相若。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56,000	2,640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6,400	284,6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669	33,583
	792,069	318,189

附註：

- (a) 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期通常為相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的7至27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599,824	166,872
31至60日	6,287	36,991
61至90日	442	1,750
90日以上	129,847	78,993
	736,400	284,606

- (b)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約2,4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4,000港元)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款項為免息及按要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71,080	4,69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	71,538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58,000	423,500
	329,080	499,728
上述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之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122,800	499,728
超過五年期間	206,280	—
	329,080	499,728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款項	(122,800)	(499,728)
列入非流動負債於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款項	206,280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2%至6.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所發行的企業擔保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余竹雲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408,5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物業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被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借款(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71,538,000港元的其他借款(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乃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抵押，並按年利率9.3%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5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的其他借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95,500,000港元的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借款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人民幣	271,080	471,728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財務或營運決策方面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該等人士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及 13 所披露者外，於各期間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Grand Faith International	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	550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i)及(ii))	管理費	-	3
臨泉中之環置業有限公司(附註(i))	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 工程收益	-	29,653

附註：

- (i) 該等公司歸余竹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控制。
- (ii) 就物業應付予上述關聯方的管理費及租金開支乃以有關各方訂立的協議為基準。

- (b)** 報告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約為1,059,000港元(上一期間：約1,068,000港元)。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外，報告期間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準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於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余竹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彼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結構能確保權力平衡，以提供充足制衡力量，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故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特定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余竹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	722,594,580	68.43%
朱玉娟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1%
李夢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1%

附註：余竹雲先生持有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Central Cult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entral Culture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4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竹雲先生被視為於Central Culture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余竹雲先生	Central Culture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Central Culture	實益擁有人	722,594,580 (L)	68.43%

附註：「L」指好倉及「S」指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5,6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以來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當中擁有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喬曉戈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文星先生及李祥林博士)組成。王文星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iii)檢討本公司內部核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iv)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以及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執行的非核數服務程度；及(v)監察財務報表、年報、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於本報告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